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次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高士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

凡在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本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本次會議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次會議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次會議主席將要求就本次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本次會議於半日內結束。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82236028
傳真：(+8610)82256484

第1項議案之詳情

下文載列高示崗先生之履歷詳情：

高士崗先生，1978年出生，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歷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榆家梁煤礦副總工程師、副礦長，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大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國家能源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煤炭開採、企業投資與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1月6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士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士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士崗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待有關高士崗先生的選舉於本次會議上獲批准後，任期自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高士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